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商业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班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71,852,837.60	2,479,602,782.17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703,065.61	119,650,166.82	-25.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78,135.95	7,874,449.40	-1,118.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913,085.88	488,411,833.13	-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47,101.21	-54,451,287.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05,834.87	-54,812,303.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1	-136.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75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	
所得税影响额	-86,188.21	
合计	258,733.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4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48,427	29.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2,290,664	12.51	0	质押	2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欣立	4,993,450	2.8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2.38	0	无		国有法人
何晋山	2,278,701	1.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喻志田	1,930,000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肖麟	1,901,000	1.0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缨	1,498,266	0.8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旺业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0.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宛云	626,911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48,427	人民币普通股	52,048,427
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	22,290,664	人民币普通股	22,290,664
李欣立	4,993,450	人民币普通股	4,993,45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33,578	人民币普通股	4,233,578
何晋山	2,278,701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01
喻志田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
肖麟	1,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00
王缨	1,49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498,2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旺业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高宛云	626,911	人民币普通股	626,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63.38%,主要是本期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39.29%,主要是本期预付自营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37.41%,主要是运营产生的与相关方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4、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9.33%,主要是本期减少支付货款所致;

5、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97.51%,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计提利息所致;

6、销售费用较同期减少49.65%,主要是本期减少广告费等支出所致;

7、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38.98%,主要是本期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49.42%,主要是2014年底出售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和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9、营业外支出较同期减少84.59%,主要是2014年底出售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和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后,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减少54.91%,主要是利润减少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1118.21%,主要是支付部分往来款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98.84%,主要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114.22%,主要是贷款保证金结付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黄茂如控制的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除上述三家公司及门店外,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商业城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二、黄茂如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 个月内,解决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三、在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2月18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1、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29日起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商业城拟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商业城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商业城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现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中兆投资(黄茂如)将保证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中兆投资(黄茂如)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商业城拟出售其持有的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承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②、承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③、承证中兆投资(黄茂如)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中兆投资(黄茂如)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①、承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承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③、承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①、承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②、承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中兆投资(黄茂如)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完整 ①、承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②、承证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①、承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②、承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兆投资(黄茂如)及中兆投资(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④、承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茂业商厦	交割日当日,茂业商厦同意将其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质押给商业城,并协助商业城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茂业商厦未经商业城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被质押股权,亦不会于被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被质押股权不会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股权质押期间自交割日至茂业商厦依约还清展业置地向华融北京分公司借款本金共计2亿元及约定利息。	2014年12月29日起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辽宁物流控股子公司展业置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融北京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工行辽宁分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签订《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编号:2013华融京资字第189号),约定工行辽宁分行将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的信贷资产转让给华融北京分公司,展业置地为被转让信贷资产的债务人,商业城为转让后展业置地对华融北京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信贷资产的债务还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16年1月1日。 根据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与商业城签订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现茂业商厦承诺,若展业置地不能按期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项下义务,到期偿还借款本金共计200,000,000及约定利息。 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了相应的保证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若商业城本次拟出售辽宁物流99.94%的股权予茂业商厦的交易因未获得全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及其他原因而未能实施,则本承诺函届时自动失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茂如先生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黄茂如控制的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从事房地产开发业。除上述三家公司及门店外,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商业城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二、黄茂如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 个月内,解决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三、在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在作为商业城实际控制人期间,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本人及中兆投资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黄茂如及中兆投资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 若黄茂如、中兆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7月29日起31个月内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因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负债数额较多,财务费用压力大,至下一报告期末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奇
日期	2015-04-20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5-02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接到公司财务总监杨福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杨福英女士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 2015年 4月1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福英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请呼晓新女士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聘任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以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以上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以上高管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所任职务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呼晓新简历如下:呼晓新,女,46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工程师。曾任秦皇岛市电缆厂质检科科长、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一分所职员、秦皇岛商城商场经理、秦皇岛华联商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其本人未持有商业城股份。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汝继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549,910.28	113,872,483.10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52,707.14	22,063,248.36	5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16,284.64	21,868,805.56	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08,898.28	5,177,452.97	64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1.68%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5,646,873.34	1,673,126,247.4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8,865,377.54	1,425,412,670.40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27.50	
合计	36,42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5%	178,415,520	0	质押	106,200,000
王沫	境内自然人	17.26%	56,048,115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9,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5,600,000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3,002,01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036,845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回报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000,049	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607,611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374,064	0		
朱巧林	境内自然人	0.34%	1,100,000	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178,41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78,415,520
王沫	56,048,115	人民币普通股	56,048,11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3,002,016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036,845	人民币普通股	2,036,845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回报资产管理计划	2,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49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7,611	人民币普通股	1,607,61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74,064	人民币普通股	1,374,0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30.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5.73%,主要系报告期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31.77%,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辽宁德尔地板设备调试完成转固定资产所致;

4、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38.8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9.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辽宁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采购原材料所致;

6、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40.03%,主要系报告期预收款项转销售所致;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28.2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14年前3季度按25%税率预缴,2014年第4季度冲减前3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33.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醛添加地板和德系新产品销售贡献不断增加;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和销售渠道建设,专卖店的经营质量稳步提升等所致;

2、营业成本较同期增加40.95%,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增加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增加58.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地板销售增加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消费税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88.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80.3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违约金减少所致。

6、净利润同比增长51.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无醛添加地板和德系新产品对公司业绩贡献不断增加,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和销售渠道建设,专卖店的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1.91%,主要系报告期内辽宁项目投产,产品内部使用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31.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及福利等相应增加及辽宁生产基地已投产,公司招聘部分生产人员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48.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88.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2.06%,主要系报告期内辽宁募投项目投产所致;

6、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61.3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把握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对外战略投资平台,开展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目前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对外战略投资平台,开展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4-1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4-1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5年03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2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5-4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	2015年03月27日	公告编号:2015-2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8日	公告编号:2015-4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03月11日	公告编号:2015-11、2015-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03月21日	公告编号:2015-14、2015-1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15-27、2015-2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15-27、2015-2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汝继勇、王沫、朱巧林、张立新、姚红鹏、陈爱明、吴惠芳、史旭东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1、公司实际控制人汝继勇承诺:自德尔家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也不由德尔家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本人仍担任德尔家居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德尔家居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尔家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巧林、张立新、姚红鹏、陈爱明、吴惠芳、史旭东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股人汝继勇、持股5%以上股东王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年06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承诺期限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离职后的18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期限为任期内及离职后的18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12.98	至	9